

##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本案變更之機關用地專供台南縣消防局白河分隊使用。
- 四、機關用地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